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应急发〔2023〕32号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 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全市各培训、考试机构：

为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省应急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21号）文件（见附件2），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市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进三项岗位人员考培分离

（一）建设综合性考试基地。泰安市安全生产培训考务中

心（以下简称考务中心）要严格按照鲁应急发〔2022〕6号、鲁应急发〔2023〕6号等文件的部署安排，今年年底之前建成符合标准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综合性考试基地，为推进考培分离奠定坚实基础。

（二）科学布局考试场所。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标准、高效便民、考培分离”的原则，经研究，市建城区原则上只保留考务中心1处理论考场，由市考务中心在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各设立1处理论分考场，分考场的设置场所由相关市（县）自行确定。分考场严禁设立在各相关培训机构，实现人员分离、场所分离、设备分离。

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各有关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鲁应急发〔2023〕6号明确的制度程序，受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报告申请，妥善保管登记材料，并及时组织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的场所条件、师资力量、培训项目、教学管理等信息进行核实。

（二）开放县（市、区）系统权限。为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省厅将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开放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系统管理权限。11月15日前，各有关县（市、区）、功能区要统计好涉及的清单和有关信息上报市应急局，省厅将统一安排开放管理权限。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妥善做好管理权限的保管、移交等工作，严禁

私自外泄账号密码。

（三）强化培训过程监管。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从业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获取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等情况，加强对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过程的事中监管，强化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惩治违法行为。

三、加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力度

（一）强化培训机构执法监管。各有关县（市、区）、功能区要将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范围，作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列入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要结合应急局《泰安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年度积分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培训机构进行量化考核，填写扣分表格，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留档保存并上报市应急局。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各有关县（市、区）、功能区要在11月底前，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对照检查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场所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对非高危行业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三）加强本地工作持外省证件人员管理。各县（市、区）、

功能区要立即组织辖区内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在本地工作但持异地尤其是外省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情况，并建立摸底台账（附件1），于11月20日前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将对持异地尤其是外省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较多的企业开展针对性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督促企业对此类人员认真落实岗前教育培训、日常三级培训、现场安全交底等管理措施，加强危险作业尤其是特种作业审批和监护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联系人：田文海；联系电话：6993769；

电子邮箱：tagksm@163.com。

附件：1. 特种作业人员摸底台账

2. 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1:

特种作业人员摸底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外地或外省

备注：此台账填报范围为非泰安市应急局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字〔2023〕121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 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近日，《山东政务信息（专报）》（第1042号）刊发关于解决安全培训行业监管难题的调研情况，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对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通过严格考核、严肃执法倒逼企业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据事故统计，80%以上的事故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不足、出现“三违”行为有关。三项岗位人员是企业从业人员的“关键少数”，其安全意识、素质和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各方面。抓好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确保有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接受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推动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持续提升。

二、加快推进三项岗位人员考培分离

(一)加快综合性考试基地建设。各市要积极争取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支持，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明确时间表和具体推进措施，严格按照鲁应急发〔2022〕6号、鲁应急发〔2023〕6号等文件的部署安排，建成符合标准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综合性考试基地，为推进考培分离奠定坚实基础。

(二)科学布局考试点。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标准、高效便民、考培分离”原则，科学合理布设考试点，并

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点是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的分支机构，受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直接管理，不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业务。

（三）统筹做好考务组织。为切实落实考培分离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场地、设备开展的三项岗位人员取证考试。各市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统筹做好考务组织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考试安排变化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确保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平稳运行。

三、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各市、县要按照鲁应急发〔2023〕6号明确的制度程序，受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报告申请，妥善保管登记材料，并及时组织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的场所条件、师资力量、培训项目、教学管理等信息进行核实。

（二）及时公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信息。要定期公告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信息，方便三项岗位取证人员自主选择机构参加培训。

（三）开放县（市、区）系统权限。为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省厅将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放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系统管理权限。10月31日前，各市要统计好涉及的县（市、区）清单和有关信息，省厅统一安排开放管理权限。各市、县（市、区）要妥善做好管理权限的保管、移交等工

作，严禁私自外泄账号密码。

（四）强化培训过程监管。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从业的市、县（市、区）要及时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获取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等情况，加强对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过程的事中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惩治违法行为。

四、加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力度

（一）强化培训机构执法监管。各市、县（市、区）要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范围，作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列入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11月底前，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场所）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对非高危行业企业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三）加强本地工作持外省证件人员管理。要立即组织辖区内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在本地工作但持异地尤其是外省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情况。要督促企业对此类人员认真落实岗前教育培训、日常三级培训、现场安全交底等管理措施，加强危险作业尤其是特种作业审批和监

护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请各市对照工作要求逐项制定落实措施，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同意后，于12月25日前上报。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毛彦钢；联系电话：0531-51787896；电子邮箱：sdyjjcc@shandong.cn。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